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89/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資深大律師

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2)
陳靜婉女士

法律援助署

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石書銘大律師

曾希雯大律師

議程第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

曾希雯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03/ — 2018 年 10 月
18-19 號文件 11 日會議的紀
要)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 CB(4)1571/ —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18(01)號文件 就張國鈞議員有
關處理少數族裔
宗教及文化事宜
發出的函件所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592/ — 香港大律師公會
17-18(01)號文件 就羈留時間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602/ —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18(01)號文件 有關"司法機構減
少使用紙張"的資
料文件

立法會 CB(4)1602/ — 司法機構政務處
17-18(02)號文件 有關"透過為審
訊案件表引入搜
尋功能提升司法
機構網站的方便
使用程度"的資
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主席請委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
會")應否跟進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有關
羈留時間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592/17-18(01)號
文件)發表意見。

3. 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不少還押犯在審訊前被羈留，故由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政策及大律師公會對羈留時間的關注，做法恰當。主席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加入上述議項，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司法機構為法律學生及法律執業者提供的入職機會及制度；及

(b)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

5. 張超雄議員詢問，委員可否在討論上文第(b)項時提出有關由當值律師服務管理的法律支援計劃的問題。主席答覆時表示，委員可提出任何與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相關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藉立法會 CB(4)157/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a)議項由"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取代。)

IV. 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20/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0/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文件)
18-19(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分別隨立法會 CB(4)134/18-19(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7. 主席邀請委員及大律師公會代表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律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各項政策措施提出意見。

法律援助

8. 周浩鼎議員憶述，一個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年底審議政府當局有關上調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決議案時，委員認為在現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水平下，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數已追不上需求，當局需因應私人訟費的通脹幅度而對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全面檢討。然而，周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未能提供私人訟費方面的資料，協助政府當局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他對此表示關注。

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的法律專業團體未能提供私人訟費方面的資料，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從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蒐集有關資料)。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考慮可行的未來路向，並於稍後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當局希望，如訟費方面的資料支持調高財務資格限額，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合資格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範圍便可得以擴大。

10. 大律師公會 石書銘大律師回應周浩鼎議員的關注時解釋，訟費是由涉案訴訟人之間議定，或由訟費評定官評定，故有關資料不得披露，因此大律師公會無法向其會員索取有關民事案件私人訟費的資料，用以擬備政府當局所要求的資料。

11.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提升法律援助服務的各項措施，並詢問實施有關措施的時間表為何。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根據法援局的指引及意見，政府當局一直有提出持續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措施。舉例而言，制訂法律援助政策和管理法援署的責任，已由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此外，除文件中提及的措施外，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大幅上調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豁免或免除的款額，以惠及受助人。

12. 石書銘大律師對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遭拒絕時有何上訴渠道表示關注。法援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如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法援署拒絕，負責審理案件/上訴的高等法院("高院")或以上級別的法官，可直接向有關申請人批出法律援助。法援署署長解釋，以這方法處理因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而提出的上訴更具效率。

各項法律諮詢計劃

13. 石書銘大律師認為，在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及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應予以加強，讓部分爭議可於較早階段透過調解而非訴訟得以解決，從而紓緩法庭的民事案件量。

14. 律政司司長表示，她欣悉石書銘大律師有關大律師公會支持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的意見。然而，調解並不適合處理刑事案件、法律意見及酷刑聲請，而該等案件主要透過程序諮詢計劃或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獲得處理。

15. 大律師公會戴啟思資深大律師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在高院大樓以外，為程序諮詢計劃在灣仔法院大樓增設一所辦事處。然而，由於該計劃亦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高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故他建議設立一個由大律師及法律輔助人員組成的團隊，在各個有服務需要的法院向訴訟人提供應急的法律協助。

16.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亦建議把部分根據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中心，遷往有急切需要得到即場法律意見的地區(例如天水圍)。他認為此舉有助減少將若干案件提交法庭審理的需要，從而減輕法庭的工作量。

17. 副主席同意大律師公會關於在較早階段提供法律意見服務所表達的關注，並詢問改善當值律師服務的建議可於何時實施。行政署長答覆時解釋，當值律師服務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共同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管理，並接受政府資助推行各項法律支援計劃。就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與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探討有何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時藉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的計劃。

當值律師費用

18. 石書銘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大幅增加當值律師費用的建議，有關費用用於支付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協助的當值律師，為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應訊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然而，石書銘大律師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可更頻密地檢討當值律師費用，把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

19. 石書銘大律師進一步表示，大律師公會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由法援署管理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以及由律政司管理的檢控費用制度。石書銘大律師指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及檢控費用的金額時，法援署/律政司分別會評估案件所需的準備時間，而由法援署及律政司委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更可要求重新釐定已議定的費用，以更準確反映

他們實際耗用的準備時間，但當值律師費用卻並非以此方法釐定。

法律執業者在司法機構的就業機會

20.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採取措施，協助挽留資深及具經驗的司法人才，並吸引經驗豐富的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大律師公會亦支持司法機構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戴啟思資深大律師補充，招聘更多女性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將有助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組合更趨多元。

律政司的人才培養

21. 石書銘大律師表示支持擴大律政司為資歷較淺的私人執業大律師而設的見習計劃，為他們提供更多機會獲得處理檢控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他表示，律政司應為已完成有關計劃的大律師進一步提供機會，處理備受矚目的檢控案件。石律師亦重申他先前就每日象徵式酬金的金額過低而提出的關注。

22. 鑒於律政司外判的刑事案件之中，有部份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而進行，石書銘大律師促請當局將更多案件外判予年資較淺的私人執業大律師，以便為他們提供在刑事檢控方面的寶貴經驗。石書銘大律師亦反映部分外判大律師的關注，他指出律政司應提供資料，說明外判大律師由裁判法院名單晉升至較高級別法院名單的準則，以增加透明度。

法律改革建議

23.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緩慢。該工作小組由律政司成立，以研究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建議，尤其是政府當局曾表示會率先實施的消費者集體訴訟制度。周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會否發表中期報告，讓公眾知悉其工作進度。

24. 主席提述最近一些涉及外泄大量個人資料的事故，例如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逾 300 萬名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以及有關國泰航空公司報告逾 900 萬名乘客的資料(包括信用咭資料)遭外泄。她指出，對於蒙受損失或損害而又無法負擔自行提出訴訟的費用的個別客戶而言，消費者集體訴訟可使他們在遇到該等情況時有途徑提出申索。

25. 律政司司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法改會的建議是以先實施一套處理消費者相關個案的集體訴訟機制作為開始。然而，工作小組所面對的主要困難之一是如何界定"消費者相關個案"。律政司司長承諾會促請工作小組及其小組委員會加快工作，並在不披露工作細節的情況下向公眾解釋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工作小組及其小組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涉及不少複雜事宜。他亦告知委員，該小組委員會正同步研究包含 43 項條文的條例草案擬稿。

26. 張國鈞議員關注到在最近一宗以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進行檢控的個案中，高院作出裁決指有關罪行被錯誤地應用於與智能電話有關的罪行(例如偷拍行為)。雖然律政司已就高院的裁決提出上訴，而法改會亦正檢討包括窺淫在內的雜項性罪行，張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否更積極主動提出立法建議，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偷拍行為。

27. 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相關的法院裁決正處於上訴階段，如上訴得直，便未必需要制定處理偷拍行為的新法例。她進一步表示，法改會將從改革雜項性罪行的角度研究有關事宜；若有任何重大發展，律政司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8. 石書銘大律師補充，大律師公會亦有向法改會提出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針對偷拍行為另訂罪行。

29. 謝偉俊議員指出，《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已制定了一段長時間，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實施該條例。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由於有關事

項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她會向發展局反映謝議員的關注。

有關性別承認的法例及行政措施

30. 陳志全議員詢問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於何時匯報性別承認事宜公眾諮詢第一部分的結果，以及制訂擬議未來路向的時間表。他促請律政司司長加快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以保障跨性別人士的權利。

31. 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她在 2018 年 1 月出任律政司司長一職後不久，便曾在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一次會議上聽取報告，得悉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 17 500 份意見書，以及有關如何處理該等意見書的初步構思。跨部門工作小組其後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有關將該等意見書分類以便進行分析的計劃。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該等意見書提出各種不同觀點，當中不少為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了寶貴的見解，故跨部門工作小組仍在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儘管如此，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目標仍然是在 2019 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32.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究竟會在跨部門工作小組完成第一部分的研究後，還是待研究的第二部分完成後，才決定會否透過法例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希望在完成第一部分的研究後提出有關推展其工作的方向。然而，跨部門工作小組能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達成這目標，將視乎第一部分研究的結果，以及有關結果與第二部分研究有何關聯。

33. 主席表示，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極具爭議。她提醒政府當局在處理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書時應保持中立，並聽取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她強調，即使有為數不少的意見書當中的意見可能相若，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應逐一審視該等意見書，而非視之為單一的集體意見。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仲裁及調解的法律框架及基建

34.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實施在《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下的相關法例修訂，以實施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香港特區進行仲裁的可行性，並就有關事項進行公眾諮詢。

35. 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律政司正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實務守則》的擬稿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律政司繼而會跟進該等意見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事宜，相關工作可望盡早完成。關於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香港特區進行仲裁一事，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現時會優先處理實施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工作。

36. 副主席促請律政司司長在第三者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法律程序實施後，盡早展開有關按條件收費的可行性研究。

推廣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7. 主席、副主席、盧偉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律政司司長在發展及推廣香港特區仲裁服務方面的工作。主席認為法律執業者應提升其在仲裁方面的競爭力，以受惠於全球化。

38. 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廣香港特區作為主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時，應充份利用"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勢，特別是加強推廣在一些由香港特區政府或公司簽訂的主要國際貿易或基建項目合約中，使用香港特區的爭議解決服務。盧議員補充，他已在 2018 年 3 月舉行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提出推廣香港特區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一事。

39. 盧偉國議員進一步察悉，發展香港特區成為提供國際爭議解決服務的中心，不僅會惠及法律及仲裁執業者，其他如工程師及測量師等的專業人士亦可受惠。就此，他促請律政司加強與香港特區

法律界以外的專業(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聯繫。他補充，香港工程師學會已成立委員會，推廣在處理建築相關爭議時使用其他的爭議解決機制。

40. 律政司司長答覆盧議員時表示，如有需要，律政司在推廣香港特區的仲裁服務時會與相關專業團體或法律界以外的機構聯繫。以律政司、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2019年年初共同舉辦的公私營協作會議及博覽會(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Conference and Expo)為例，由於工程界及其他專業在基建項目中必定涉及公私營協作，律政司在舉辦有關活動期間會與相關專業團體聯繫。

41. 戴啟思資深大律師認同律政司司長在國際間推廣香港特區法律制度所付出的努力，並強調她在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他在參與最近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年會期間，留意到不同國家的法律界正積極向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者推廣其法律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在香港的私人執業律師把握機會，在2019年於首爾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年會期間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他亦承諾大律師公會將在該次會議中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42.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欣賞律政司司長及其同事在國際間推廣香港特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所付出的努力，但他希望律政司司長能更加留意其工作範圍內備受香港特區市民關注的本地事務，不要使人覺得她彷彿置身事外。

43. 律政司司長解釋，由於香港屬外向型經濟，香港特區法律專業服務的發展須配合此趨勢，所以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是一項重要工作。同樣重要的，是向外地人士解釋"一國兩制"的實施對香港的法律制度或法治精神並無影響，以釋除他們的憂慮。儘管如此，律政司司長強調這並不代表她會忽視法律界的本地事務。

律政司司長與市民的溝通

44.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同意律政司司長認為與法律專業人員及年輕人溝通，對其職責十分重要的看法，但她認為律政司司長亦同樣需要多與立法會議員及普羅大眾溝通。李議員亦表示留意到部分市民認為，律政司司長很少就本地事務或對香港特區有重大影響的事宜發表意見或作出回應，而除了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外，她亦甚少公開露面。

45. 律政司司長答覆時表示，她希望委員明白有時律政司或她本人不宜就某些備受公眾關注的本地事宜作出回應或發表意見，尤其是如果有關事宜正受到法律質疑或屬正在上訴或有待作出檢控決定的個案，而未能向公眾提供相關事實。然而，她強調，除了事務委員會會議外，她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會議。

推廣《基本法》

46. 李慧琼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已陳述其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的意見。李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一國兩制"。她詢問律政司司長對此有何意見。

47. 律政司司長表示，正如行政長官在其就2018年施政報告所作發言中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律政司司長認同行政長官在發言中所指，政府會審時度勢，謹慎行事，並繼續努力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但這並不等於政府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試圖分裂國家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視若無睹，也不等於可用來處理若干應禁止行為的香港現行法例只能"備而不用"。律政司司長表示，她完全同意行政長官在其發言中所表達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會認真聆聽公眾的意見，探討如何讓香港社會可以正面地處理這個對香港特區的憲制要求。

48. 李慧琼議員指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重要憲制責任，但部分人卻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立法工作妖魔化。

由於律政司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李議員促請律政司司長更努力推廣《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讓事務委員會知悉這方面的發展。

保障個人資料私穩的法例

49. 主席提及上文第 24 段所述涉及外泄大量個人資料的事故。她詢問律政司會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聯繫，以檢視現行法例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50. 律政司司長同意，近期涉及外泄個人資料的事故備受公眾關注。然而，由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律政司司長認為較適宜由該局跟進有關事宜。

51. 主席指出，部份現行法例或存在漏洞，以致未能有效保障個人資料免受外泄，她認為律政司應更積極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該等漏洞是否存在於現行法例。

司法互助及安排

52. 周浩鼎議員重申他先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即由於香港特區與台灣沒有訂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的安排，故當香港居民在台灣干犯若干罪行後，未必可以伸張公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着手研究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53. 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她不宜就個別個案發表意見，但她亦關注到周浩鼎議員所提出的事宜，而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相互法律協助關係。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

54. 謝偉俊議員詢問律政司在制訂有關使用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款項作慈善用途的計劃方面有何進展。律政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在

推展相關工作，她希望律政司可在 2018 年年底告知委員將如何處理這事。

(會後補註：委員藉立法會 CB(4)339/18-19(01)號文件，知悉政府當局對委員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就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提供資料一事所作出的回應。)

就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裁定一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55.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一宗選舉主任基於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一名候選人的政綱及意見，而裁定該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的個案("取消資格個案")。許議員認為，此舉有違法治精神，而選舉主任剝削了該候選人參與選舉的政治權利。他詢問，在選舉主任作出有關決定時，律政司或律政司司長本人有否向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以及提名無效的原因為何。

56. 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取消資格個案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她不宜就個案發表進一步意見。她又表示，作為政府的法律顧問，律政司會應政策局/部門的要求給予法律意見，而律政司亦是按同樣做法在取消資格個案中為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強調，裁定任何人提名無效的決定由選舉主任本人作出，他/她理應遵守法律，並考慮他/她得悉的相關事實。此外，區慶祥法官就陳浩天提出的選舉呈請(案件編號 HCAL 162/2016)所作出的裁決，亦已為選舉主任提供相關的指引。

57. 副主席表示，根據區慶祥法官在有關案件編號 HCAL 162/2016 的判決中所訂定的原則，為秉持程序上的公平性，就任何被選舉主任視為顯示該獲提名人沒有真正意圖作出有關聲明的資料，獲提名人一般而言須獲合理機會作出回應。而選舉主任在決定是否存在強而有力、清晰和具說服力的證據，以客觀地顯示該獲提名人沒有所需的意圖時，理應考慮有關回應。副主席指出，在取消資格個案中，當局未有恪守程序公平的原則。

(於下午 6 時 22 分，主席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

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

58. 主席告知委員，她接獲許智峯議員要求就政府取消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資格一事，對律政司司長動議一項不信任議案。她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裁定，由於有關議案與審議中的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故不能提出。

59. 周浩鼎議員同意主席的裁決，因為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無關。他亦表示，由於有人或會就取消資格個案提出法律程序，故處理有關議案或對個案造成妨害。

60. 許智峯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並表示反對主席的判斷。他指出，主席曾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容許在"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議項下處理一項措辭相若的議案。他對於主席現時裁定其議案與審議中的議程項目無關不表信服。

61. 主席解釋，現時審議中的議程項目有別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議項。由於她在考慮上述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議案後，裁定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相關，故有關議案可在該會議上予以處理。

62. 雖然主席已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但許智峯議員仍多次就同一事宜提出規程問題。許議員亦多次中斷正在發言的主席；儘管主席要求他停止插言，並多次發出警告，惟許議員並無停止有關行為。主席繼而裁定許智峯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45(2)條命令他退席。由於許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主席指示保安人員執行她的命令。

(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37 分恢復。)

(會後補註:24名議員在2018年10月30日就是次會議處理許智峯議員議案的方式發出聯合聲明。秘書於同日向該24名議員發出覆函。上述兩份函件已於2018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4)139/18-19(01)及(02)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

V. 2018-2019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檔案編號: AW- —— 有關 2018-2019
275-010-015-001 年度司法人員薪
酬調整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4)1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8-19(03)號文件 備有關"司法人
員薪酬調整"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63.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2018-2019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因應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決定將2018-2019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上調4.69%。

6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以及遵行在有關情況下如何作出表決的規定。

討論

65. 應主席邀請，戴啟思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擬議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他補充，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面對繁重的工作量及和沉重的壓力，大律師公會認為提升司法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讓司法機構能吸引並挽留人才至為重要。

(於下午 6 時 41 分，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下午 7 時，委員並無異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66. 副主席表示，法律界普遍支持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他察悉，高院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房屋福利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已予提高，作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待遇的一項措施，以吸引足夠的優秀人選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副主席詢問現有房屋福利的詳情為何。

67.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高院及以上級別的法官可獲編配司法機構宿舍。如無司法機構宿舍可供編配給合資格法官，有關法官可獲發司法機構宿舍津貼，即一筆金額逾 16 萬元的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以取代司法機構宿舍。根據最新的數字，現時有 25 名合資格法官居於司法機構宿舍，再無剩餘宿舍可供編配，4 名合資格法官現正獲發司法機構宿舍津貼，而基於喪失權利規則或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有 13 名法官既不獲編配司法機構宿舍，亦不獲發司法機構宿舍津貼。

6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善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房屋福利。行政署長回覆時解釋，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已按照既定機制享有各類房屋福利。

69. 主席察悉不少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在其私人執業生涯的較後階段才轉投司法及司法人員行列，並對他們享有的退休福利表達關注。行政署長答覆時表示，何種退休福利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要視乎他們的聘用條款而定。行政署長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不會獲得任何房屋福利。

司法機構人手短缺

70. 周浩鼎議員對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提升司法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有助吸引有能力的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

人員行列，從而紓緩部分級別法院長年出現的人手短缺問題。

71. 副主席關注到司法機構的人手狀況，並詢問原訟法庭法官的最新空缺數字。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編制內的 34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中，有 26 個由實任法官出任，空缺率約為 24%。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司法機構已委任 7 名暫委法官，以紓緩原訟法庭級別的工作量。

72. 副主席認為，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例如任用內部/外聘暫委及短期或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只屬短期的紓緩措施。因此，他促請司法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原訟法庭級別的所有職位空缺，以長遠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73. 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已予調整，其服務條件亦已予改善，以吸引外界人才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主席認為原訟法庭仍有 8 個法官職位空缺的情況不能接受。她促請司法機構付出更大的努力，應付在招聘及挽留人才方面的挑戰。

7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並計劃分別於 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上半年進行下一輪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審視各級法院招聘工作的結果，並評估自 2015 年基準研究後上調薪酬以及自 2017 年 4 月推出經改善後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有何成效。

75. 何君堯議員察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編制內的 214 個司法職位中只有 164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他特別關注到，原訟法庭在編制上有 34 個職位，卻出現 8 個空缺。為紓緩司法人手短缺，何議員建議放寬或廢除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這應有助吸引更多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

76. 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何君堯議員有關容許法官在離職後可重返私人執業的建議，將會對長久以來維護司法獨立的做法帶來重大影響，故須加以仔細和審慎考慮。

總結

7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27 日